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7号

彭安德（翁源县翁城镇胜利村彭安德塑料加工厂）：

身份证号码：430426195910111512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胜利村德莱木业后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举报，2019年6月24日，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现场未能提供任何经营证照和环保手续。你厂区空地堆有大量原料，车间内堆有成品，设备主要有破碎机、制粒机、切粒机、气浮机等，建设有废水处理池、清洗池等，主要生产工艺是：废编织袋—>破碎—>清洗—>电加热熔塑—>拉丝—>切粒—>包装—>产品（塑料粒）。

我局监测人员在你厂下游水渠、旁边水渠和车间废水收集渠三处进行了采样。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你厂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

2019年7月1日，我局调查部门收到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0092号〕结果显示：彭安德塑

料加工厂车间废水收集渠化学需氧量 257mg/L。《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 0093 号}结果显示：彭安德塑料加工厂旁水渠化学需氧量 268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确认了你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事实。

7 月 2 日，我局将该《监测报告》送达给你厂，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9 号)，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信访事项登记表》一份(2019 年 6 月 24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 年 6 月 24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 年 6 月 24 日)、照片十一张(2019 年 6 月 24 日现场照片十张、2019 年 6 月 24 日现场询问照片一张)、视频光盘一张、《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9)第 0092 号、第 0093 号}各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9 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60 号)(2019 年 7 月 2 日)各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给你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9 号)，告知你厂

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9]9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64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